

桃園市 113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(室)藏書量汰換經費分配說明

- 一、本市計 245 所市立中小學(3 所完全中小學算入國小數)，其中國小 188 所、國中 57 所。
- 二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之班級數核定，分配 245 校經費補助原則，分為「達成符合館藏基準所需經費」及「年度汰換經費」：
 - (一)「達成符合館藏基準所需經費」：核定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05 萬元整，未「達成符合館藏基準學校」計文昌國中、大竹國中、經國國中、過嶺國中及青埔國中等 5 校，皆以新臺幣(以下同)21 萬元整計算。
 - (二)「年度汰換經費」：核定經費 2,430 萬元整，經費分配說明如下：
 1. 因考量新設學校(中壢區青園國小及龜山區文青國中小等 2 校)囿於館藏藏書量仍少，恐分配金額過低，不利充實圖書館藏書，故依據未「達成符合館藏基準學校」補助原則，皆以 21 萬元整計算。
 2. 因應桃園市航空城開發工程，大園區圳頭國小、大園區后厝國小、大園區沙崙國小及大園區陳康國小等 4 校將於 113 學年度廢校，需辦理學校財產移撥等重要事宜，為不增學校行政工作量，故不編列補助經費。
 3. 另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達 54 班以上(國小 27 校及國中 7 校)計 34 校，因學生人數較多，為符應學校推展閱讀教育因應學校圖書更新及汰換書籍之需求，除原補助購書經費 10 萬元整外，另額外補助每校 1 萬元整，餘各校則依補助購書經費 10 萬元整計算。
 4. 榮獲 112 年度全國閱讀磐石獎學校(武漢國中、中壢區興國國小及桃園區慈文國小共 3 校)及全國閱讀磐石個人推手得獎學校(龜山區文華國小、中壢區林森國小、復興區霞雲國小共 3 校)除原補助購書經費外，另額外補助每校 2 萬元整，餘款 2 萬元整補助承辦學校(蘆竹區南崁國小)。